

豐商進修部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畢業考 科目及時間表

定案

節次				1	2	3	4	5
試驗時間及科目				06:00~06:45	06:50~07:35	07:40~08:25	08:30~09:15	09:20~10:05
日期	年級	科別	班級					
04月30日 (星期二)	三	商	1、2	自習	國語文	商業溝通	金融與證券投資	自習
		資	1、2	自習	國語文	商業溝通	程式語言與計設	自習
05月01日 (星期三)	三	商	1、2	自習	英語文	經濟應用實務	財務報表分析	自習
		資	1、2	自習	英語文	商業刊物/ 經濟應用實務 (選)	財務報表分析	自習
05月02日 (星期四)	三	商	1、2	自習	商業經營實務	生活英語會話	資訊科技/ 多媒體應用 (選)	自習
		資	1、2	自習	商業經營實務	生活英語會話	資料庫應用	自習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時間同上課時間。三年級專題製作。請任課教師提前一週舉行隨堂考試並輸入成績系統。
2. 本次採行上機考(至電腦教室)的科目請遵照電腦老師公告。
3. 依據臺中市立豐原高商進修部試場考試規則，各生每節考完交卷後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於教室及走廊，考試時間未滿15分鐘不准出場，遲到5分鐘不得應考。(第一節課為遲到10分鐘不得應考)
4. 考試時各生應依老師指示就座，不得擅自調位置。
5. 各師請嚴格執行考試規則，若有違規事情發生，務請將違規情況詳細記載，並告知教學組以憑處理。
6. 各科試卷成績，請任課教師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成績。
7. 除有證明外，無故缺考不得補考；若要請假，請事前將證明知會教學組，獲准補考者須於返校三天內完成。
8. 考試時桌上只能擺放作答文具。(抽屜應淨空，若無法淨空，則桌面應轉向)